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豪門營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續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6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豪門營業有限公司 曾續勳	臺灣銀行斗六分行	113年4月30日	96,600元	AR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菀玲